

救灾物资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

乙方：浙江金汇休闲制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项目”指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市级救灾物资采购经费项目

2.“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3.“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4.“合同货物”指第二条合同标中所列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 and 价格，下同）。

5.“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运输、装卸、保险、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收货单位”是甲方。

7.“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8.“入库接收单”指货物运抵现场并经检验合格交付完成后由收货单位签署并出具的确认单据。

9.“保修期（质保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使用的时期。

10.“招标文件”指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11000022210200008891-XM001）

11.“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获得中标的投标文件。

12.双方协商确定的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为中联品检（北京）检验技

术有限公司。

二、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货物（货物的具体指标和技术要求以招标文件第五章需求部分的要求为准）：

No.	货物名称及规格	交货数量	联系人	电话
1	折叠床	16400 张	高翔	13621011889

交货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天河北路 9 号北京百立威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具体批次交货前乙方应与甲方确认后再行发货，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紧急调配调运，但不增减运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于 60 日之内完成全部中标产品交货。

三、合同价格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9196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玖拾壹万玖仟陆佰 元）。

2、本合同价格包括货物金额及运输、装卸和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等费用，是在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乙方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付款方式：

（1）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保函或双方认可的其它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19598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

（2）甲方在收到银行保函后或保证金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款项，即人民币 19598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伍万玖仟捌佰 元），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正规发票；

（3）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过程检验合格报告；

（4）合同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点，经核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真实、合法的发票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自收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款项，即人民币 117588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柒万伍仟捌佰捌拾 元）；

(5) 全部物资入库后，乙方凭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入库检验合格报告及甲方收货单位出具的全部货物《入库接收单》以及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自收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余款，即人民币 783920.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捌万叁仟玖拾贰拾 元）。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未到账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属于违约，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要求甲方结算余款资金时，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1) 本合同项下全部收货单位出具的入库接收单（复印件）；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余款等额的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必须由乙方提供，不得将货运等发票直接提供给甲方。

(3) 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列明乙方开户银行、账号及乙方联系人及电话的书面文件（加盖企业公章并由企业法人代表签字），以上开户银行、账户等信息直接作为甲方对乙方支付货款的依据，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如有变更，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按照合同付款方式中规定的时限和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与合同货币一致，并采用银行保函或其它双方认可的方式提交，银行保函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开出，其格式采用银行标准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为不少于 12 个月。与履约保证金有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用于偿付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或直接没收履约保证金中相关费用用于赔偿。（1）将中标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2）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的；（3）合同约定的应当扣除或没收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4、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乙方全部合同货物经入库检验合格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返还履约保函或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交货要求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装卸、码放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完成交货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即便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交货时应提供由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为本次采购专门出具的、判定企业生产此批物资所用全部主辅原材料以及全部产成品质量符合招标技术要求的质量检验报告（过程检验和入库验收检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收物资、拒绝支付合同余款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3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4、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并卸至指定地点，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5、货物运抵现场并且经甲方检验合格后，由甲方签署并出具入库接收单后为交货完毕，该日期为交货日期。该入库接收单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在货物运到收货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价格、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7、乙方应选择经营规范、信誉可靠、运输质量好、发货效率高、货运车辆充足、售后服务有保障的，以全国为覆盖面可全天候发货的优质物流运输公司进行合作，以保障本项目救灾物资的运输安全和进度。要求做到发货前向甲方报备物流信息，运输进度可追踪，运输安全可靠，严禁野蛮装卸，踩压箱子，损坏货物，禁止在外包装上随意写字，负责运输的驾驶员和押运员需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件，并向采购方提供以上证件复印件存档备查。

七、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2、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八、检验标准、方式和结果认定

1、检验标准：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2、检验方式：

(1) 样品检验、封存：合同签订后，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样品及主辅材料，检测报告，由甲方封存。

(2) 过程检验：由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具备相关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过程检验。

A、随机抽查生产线下线产品的质量，随机抽取不少于 2 个单位进行破坏性材料检验，采用对照标准并比照首样封样产品的检验方式；

B、在线主辅料抽样检查，同时检查主辅材料是否与所报首样一致，不允许随意变更材料；

C、了解供方（乙方）生产单位的质量控制情况与生产进度；由生产企业提供主要材料、配件的供货合同及企业进场的验收记录。

如果检验发现乙方擅自更改原材料及生产工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并不得提出经济赔偿要求。

(3) 入库检验：

A、入库检验分为入库外观检验和入库材料检验。

a) 入库外观检验 在产品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收货单位进行入库外观检验，即对货物进行数量清点和外观检验，收货单位在乙方交货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入库外观检验工作。对于外观检验判定不合标准的物资，收货单位应视情责令乙方全部修理或调换。待物资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将物资入库。

b) 入库材料检验（交叉检验）在产品运抵甲方仓库后，由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具备相关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对该批次入库产品随机抽取不少于 2 个单位进行破坏性材料验收，该抽取产品 仅为验收依据，不包含在所供合同产品的数量之内。对于材料抽检判定不符合标准的物资，甲方有权视情责令乙方全部修理或调换。如果这种修理、调换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甲方将根据合同条款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或者货物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经修理后仍无法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货款，拒绝支付合同余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对材料抽验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重复检验。根据收货单位要求，甲方有权组成联合工作组监督指导复检工作。

B、入库检验的其他约定

a) 对于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乙方，乙方向甲方提供逾期交货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物资入库检验程序。

b) 物资检验合格并全部入库后，甲方填写并出具入库接收单，乙方凭入库接收单和其他必要材料文件到甲方领取合同余款。

(i) 国家组织的专业检验机构在例行行业抽检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ii)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检验、服务、维修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九、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的免费质量保修期为入库验收合格后 6 年或投入使用后 6 个月，以后到者为准。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

2、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3、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十、转让和分包

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履行的合同项下责任和义务。

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合同分包给他人。

十一、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颜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保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且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如果这种修理、调换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甲方将根据

合同条款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或者货物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经修理后仍无法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货款，拒绝支付合同余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货物外包装材料、工艺规范需符合物资包装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全额赔偿。

4、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5、乙方出现逾期交货的情况时，甲方将书面催告乙方尽快交货；逾期交货超过 10 个自然日（含本数），甲方将没收项目 5% 履约保证金；逾期交货超过 20 个自然日（含本数），经甲方催告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货款，拒绝支付合同余款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6、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同意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

7、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和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乙方将中标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货款，拒绝支付合同余款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9、若出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货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

10、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因财政支付周期导致的延迟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十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一计算支付违约金。

11、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

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具体约定如下：根据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按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予以赔偿，届时合同乙方须提供有效证据。

12、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当然地减少或免除违约方的合同义务。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税费

- 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法律适用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 2、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徐建军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卫 (签字)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农业对外
综合开发区启潮路 125 号

开 户 银 行：工商银行北京运河东大街支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宁市
长安支行

账 号： 0200303209000000952

账 号： 1204085109042019077

电 话： 55574707

电 话： 0573-87967290

2022年10月8日

2022年10月8日